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工作方案

为强化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创新监管举措，创建更优良的食品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食安委〔2017〕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为抓手，落实好政府属地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监管格局，持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推动我市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统一指导，全面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分别加强对本辖区和本环节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要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标准，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二）以民为本，注重实效。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重要标尺，通过创建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科学制订创建具体措施和步骤，分步推进，以点带面，以实际效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根本目标扎实推进。

（三）鼓励创新，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排查风险、消除隐患，逐步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逐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四）多方协作，统筹推进。充分调动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社会共治，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创建活动。统筹兼顾，将创建活动与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融入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五）稳步实施，打造品牌。坚持务实节俭高效，稳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使之成为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改进工作的平台、集中投入的平台和宣传展示的平台。

三、基本标准

(一) 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 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增加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监管所需经费；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食品安全问题有效整治；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较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高。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月

1. 制定出台《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工作方案》，明确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创建工作责任（见附件2）。

2. 召开全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动员大会。

3. 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按照创建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自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于1月31日前报市食安

办备案。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8年2月-2018年9月

1. 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按照创建责任分工落实措施，分步推进，完成目标。

2. 市食安委加强跟踪调研，指导创建工作，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省级考核评价标准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3. 按照省、常州市阶段性考核评价要求，2018年9月份，市食安办对全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

（三）考核评价阶段：2018年10月-12月

1. 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及省级考核评价标准开展自查自评，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2. 接受常州市及省级考核评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开展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是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逐级细化分解创建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保障。要统筹兼顾，将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纳入工作总体安排。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既充分满足创建工作需要，又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纪、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形象工程。

（三）深入宣传总结。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 附件：1.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领导小组名单
2.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责任分解表

附件1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徐华勤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周卫中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	马立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芮振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主席
	杨文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翟德明	市编办主任
	赵 明	市发改委主任
	汤敏骅	市粮食局局长
	蔡红兵	市经信局局长
	唐洪祥	市教育局局长
	吕胜中	市科技局局长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伟新	市财政局局长
	王洪明	市环保局局长
	谢菊芬	市农林局局长
	成 俊	市商务局局长
	陈志豪	市卫计局局长
	花建国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红新	市旅游局局长
操文杰	市城管局局长
何筛平	市民宗局局长
芮子遐	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沈健清	市法制办主任
李旭敏	海关溧阳办事处主任
姚琦华	国检溧阳办事处主任
孙立群	市烟草公司总经理
俞正洪	市盐务局局长
柳建平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天目湖镇镇长
潘建中	溧城镇镇长
王旺荣	埭头镇镇长
强建方	上黄镇镇长
张余亮	戴埠镇镇长
孙 斌	别桥镇镇长
施雪芹	竹箐镇镇长
朱 威	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夏玲娣	南渡镇镇长
赵 波	社渚镇镇长
江 涛	昆仑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创建协调事宜和日常工作。由花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芮振华、芮志福、陶国忠、王建生、史建明、钱水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责任分解表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较好	（一）食品安全总体状况	1.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性抽检，在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共抽取100个样品，结合近两年当地“国抽”、“省抽”结果，总体合格率98%以上。（否决项）	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性抽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否决项）	舆情监测、公众举报。	各镇（街道） 各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	
	（三）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3.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不低于70%。（否决项）	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各镇（街道） 各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	
二、创建工作组织有力	（四）党委政府重视	4.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查阅相关规划、计划、安排、考核结果通报等文件资料。	市发改委	市政府办
		以政府或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制定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安排。		市食安办	市政府办
		在上级政府组织的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中位列前三。（2分）		各镇（街道） 市市场监管局	各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
	5.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食安办，明确食安委、食安办工作制度。（1分）	查阅相关文件、工作制度。	市食安办	市政府办	
	（五）创建工作组织	6.各级政府以及食品安全监管重点部门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创建工作联络员，明确创建工作任务和工作分工。（2分）	查阅任务分解表等资料。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得1分。	市食安办 各镇（街道） 市粮食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三、“四有”保障落实到位	(六)有责	7.政府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考评制度,并严格落实。(1分)	查阅相关文件、目标责任书。	市食安办	市政府办 市监察局
		8.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所占权重3%(含)以上。(3分)	查阅有关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等文件。	市综治办	市政府办 市市场监管局
		9.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事权划分清晰。	查阅相关文件,现场问询有关监管情况。随机抽查2个乡镇(街道)。	市食安办	市政府办 各镇(街道)
		对豆芽菜等监管边界模糊的食品类别或业态落实具体监管责任部门,并有效开展工作。(2分)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七)有岗	10.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加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主要负责人兼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按乡镇(街道)或特定区域设立食品安全监管派出机构,并加挂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牌子,主要负责人兼任分局长。	查阅相关机构成立文件、任职文件及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等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办
		乡镇(街道)设立食品安全办公室,由分管领导任担任主任,设有专职工作人员。(2分)	随机抽查2个乡镇(街道)。	各镇(街道)	
		11.县级以上政府出台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文件,并有财政补助办法。	查阅相关文件、财政预算等资料。随机抽查2个乡镇(街道)。	市食安办	市政府办 市财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岗位,农村自然村设置信息员岗位。(3分)		各镇(街道)	
	(八)有人	12.监管队伍人员编制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监管人员的比例达到行政区域内总人口的万分之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手段聘用人员的,聘用人员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1.5倍并连续聘用超过2年的,纳入监管人员统计。(3分)	万分之三以上,得3分;万分之二到万分之三,得1.5分;万分之一到万分之二,得1分;其余不得分。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编办
		13.监管人员食品监管专业培训率100%,人均年度培训时间达到40学时。(1分)	查阅培训档案资料。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三、“四有”保障落实到位	(九) 有手段	14.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按常住人口计算,每年监管经费投入不低于2元/人;监督抽检经费满足4份/千人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检)的需求(按1000元/份计)。(4分)	查阅财政预算、相关文件;查阅财政拨款票据。不符合标准的,每降低10%,扣2分。	市财政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15.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药监财〔2014〕204号和食药监财〔2014〕218号文件,有针对性地落实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等标准要求。(2分)	随机抽查2个基层分局,查阅机构资产登记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16.制定“十三五”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规划,辖区内建成独立的食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设备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物理检测实验室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建成方级实验室并具备致病菌检测能力。地方法定检测机构按照《苏食药监财〔2016〕126号》要求使用快检经费。食品快检中心建成使用率100%,能满足辖区内基础性食品安全检测工作需要。乡镇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快检开展率100%。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相关单位、现场随机抽查2个乡镇(街道)监管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市财政局 市农林局
		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卫生计生委制定地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标准。行政区域内设置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哨点医院。制定实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实施方案。(4分)		市卫计局	
四、监督执法全面覆盖	(十) 日常监管责任	17.全面摸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等监管对象底数,建立监管对象的动态电子信息档案。(1分)	查阅台账,随机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市城管局
		18.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率达到全覆盖。参加信用评级,食品生产企业的公示率100%。实施量化的分级评价,餐饮服务单位不低于应评单位的90%、公示率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分级监管,达到全覆盖。每年对各类监管对象检查覆盖率100%。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查阅相关管理、评定文件;信用公示情况。现场随机选取1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流通、餐饮各5家企业,根据检查情况评分。	市市场监管局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四、监督执法 全面覆盖	(十一) 监督 抽检责任	19.科学制定抽检监测计划,抽检量达到4份/千人(含市级),并按照序时组织实施。	查阅年度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食品抽检情况汇总表。现场抽查核对。	市食安办	市粮食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监督抽检中,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当年度全省平均水平,问题食品处置到位率100%。对上级或其他地区安排的抽检监测工作按有关规定落实和配合。(4分)		市粮食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 突发 事件应对	20.政府定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组织领导机构、应急通讯录、应急操作手册等配套规定。	查阅应急预案及有关文件;	市食安办	市政府办
		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1分)	查阅应急培训演练相关文件和视频等资料。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市卫计局
		21.有效处置、规范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率达100%。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未发生因处置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1分)	按照各地上报情况及舆情情况打分。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市卫计局
		22.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工作,细化出台本地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信息发布情况、媒体相关报道、舆情监测监控记录及处理情况。	市食安办	市政府办
妥善处置各类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辖区内无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发生。(2分)	市粮食局 市公安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盐务局	各镇(街道) 市委宣传部			
五、食品安全 源头问题得 到有效治理	(十三) 农业 标准化生产	23.建立健全农(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并加强监管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并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等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或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3分)	查阅相关制度。现场随机抽查3家农产品种养基地、2家农资店。	市农林局	各镇(街道)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五、食品安全 源头问题得 到有效治理	(十四) 集中 交易市场管理	24.市场开办者建立准入管理制度, 与产地转出制度有效衔接; 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管理, 建立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 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落实食用农产品准入、退市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不合格产品, 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向社会公示。(4分)	查阅相关制度并现场随机抽查2家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林局
		25.政府制定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建设的规划和标准, 对老旧集中交易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或纳入升级改造计划, 推进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卫生和划行归市管理。	查阅规划、标准、升级改造计划、检查验收记录等。现场随机抽查1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和2家农贸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办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主办单位应印制或以电子票证形式统一销售票证。(2分)		市城管局	
	(十五) 畜禽 屠宰	26.按照全省序时进度要求推进生猪行业屠宰畜清理整顿, 建立健全私屠滥宰举报查处机制, 凡被发现私屠滥宰行为的1周内查处。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禁未经检疫检验产品进入市场。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环节。(2分)	查阅有关制度、记录等资料。现场随机抽查2家定点屠宰场, 2家农贸市场。	市农林局	各镇(街道)
	(十六) 餐厨 废弃物管理	27.政府出台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规划、政策。有效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	查阅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查阅相关整治记录。现场随机抽查5家餐饮服务单位。	市城管局	市政府办 各相关成员单位
		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针对“地沟油”、“烤鸭油”、“泔水油”、泔水等餐厨废弃物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 并开展综合治理。未发生“地沟油”等回流餐桌事件。(4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五、食品安全源头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十七)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管理	28.严格落实《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因地制宜制定管理办法和引导规划，并组织实施。政府加强能力建设，提供监管经费、人员保障；提供扶持小作坊健康发展必须的经费保障；批准小作坊品种目录。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集中治理，对整改不达要求的，地方政府应予以取缔。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经营合法，生产经营条件符合规定要求，小餐饮符合整治条件规定要求。(4分)	查阅管理办法和引导规划，查阅经费保障、扶持经费及批准目录情况，现场抽查核实实施效果(满分共2分)。随机抽查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各5家(满分共2分)。	各镇(街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十八) 专项整治	29.上级政府和部门部署的专项整治完成率100%。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并切实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专项整治工作。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机制，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主动排查及及时处置非法添加、制假售假、非法宣传等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规范。(4分)	查阅有关文件、工作总结和报表以及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记录、总结、专家评估治理效果等资料。现场检查2家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情况。	市粮食局 市安监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盐务局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各镇(街道) 各镇(街道)
六、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处	(十九) 行政处罚力度	30.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及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上下游违法责任追究到位，对问题产品处置彻底，无“有案不罚”、“重案轻罚”的现象。涉刑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无“以罚代刑”现象。(2分)	统计信息公开情况、查阅处罚案卷等文件、随机抽查案件办理情况。	市粮食局 市安监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盐务局	
	(二十) 协查联动	31.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食品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违法犯罪信息向上、下游环节通报到位，其他地区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协查协办工作配合到位。(1分)	协调联动执法等文件资料及案件协查情况。	市粮食局 市安监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盐务局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六、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处	(二十一) 行刑对接	32.食品安全涉刑案件 100%依法移送, 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率不低于 90%, 起诉案件及时得到判决。	统计信息公开情况、查阅案卷等文件。随机抽查。	市粮食局 市公安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盐务局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纳入食品安全犯罪侦查的范围。(2分)		市公安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33.县(市、区,含)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专职队伍,协调推动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工作。(1分)	查看文件。	市公安局	
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十二) 生产经营主体资格	34.依法应获证或纳入备案管理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食品小作坊)100%取得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并持续符合发证或备案相关条件。在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3分)	随机抽查1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5家企业。查看辖区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持有 HACCP 或 ISO22000证书企业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 食品追溯	35.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等,如实、准确记录相关信息,确保根据某一环节的记录准确追溯上下游。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3分)	随机抽取5家生产者的5个产品和5家经营者的5个产品,向下及向上追溯,要求数量等能够对应、平衡。一个产品不能实现追溯扣0.5分。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36.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实现信息化管理。白酒、食品添加剂电子溯源系统建设完成相应工作目标。(2分)	现场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十四) 人员管理	37.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2分)	现场抽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	
		38.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持证率100%。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1分)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39.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并加以实施。(1分)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培训计划、记录等。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 产品召回	40.建立问题食品召回制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和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应当召回并立即停止生产。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情况纪录完整，有据可查。被召回的食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和销毁，无应当召回或销毁的食品流入市场。(2分)	现场抽查，检查食品生产企业问题食品召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八、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二十六) 诚信体系	41.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档率100%，档案信息全面、准确并及时更新。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对守信行为进行表扬和激励。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布的名单、惩戒和激励措施；查阅信用台账，随机抽查10份信用档案。查阅建设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相关文件、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	
		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建设。(2分)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溧阳办事处	市政府办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八、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二十七) 社会监督	42.有专门举报机构, 举报投诉记录完整, 投诉举报按期处理率真 100%。	查阅资料、随机回访投诉举报人。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331 全覆盖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2 分)		市市场监管局	
		43.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 设立有奖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查阅有关制度、专项资金设立、使用情况。随机回访。	市食安办	市财政局
		对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奖励资金。(1 分)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44.人大、政协每年开展食品安全调研工作不少于 1 次; 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结率 100%, 满意率 100%。(1 分)	查阅相关资料。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粮食局 市公安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盐务局
	(二十八) 风险交流	45.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查阅相关活动记录。	市食安办	各镇(街道)各食安委成员单位
		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设立食品安全专栏, 定期依法曝光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科普宣传。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建设基层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 并符合“六有”标准, 社区覆盖率达 60% 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当地媒体发布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月不少于 1 次。		市市场监管局	
		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 10 小时。(2 分)		市教育局	
		46.建立风险交流专家智库,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检验认证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参与风险交流工作。		查阅相关活动记录。	市卫计局
		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信息, 做到应公布信息全公布。开展舆情监测, 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宣传、发布消费提示。(2 分)	市粮食局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方法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八、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二十八) 风险交流	47.制定创建宣传方案,开展创建工作宣传,相关创建工作经验在省级媒体报道。大力营造创建工作氛围,广泛使用创建标识标语。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90%以上,对创建工作知晓率、创建举措支持率80%以上。(4分)	查看报道资料;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各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48.在对各级地方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食品安全工作所占权重超过4%(含4%)。(加分项,2分)	查阅文件。	市综治办	市政府办
九、工作创新氛围浓厚	(二十九) 创新工作	49.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政策并实施,在试点行业单位覆盖面超过30%。(加分项,2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市市场监管局	
		50.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方法,经验做法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全国、全省总结推广。(加分项,2分)	查阅文件、领导批示、发文推广的材料等台账。	各镇(街道)各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